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分别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海南(国际)医疗防护用品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三路6号现有的场地基础上，投资建设“康芝·海南(国际)医疗防护用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370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9865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2189万元，预备费为1792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建设期利息1691元。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根据目前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该项目银行贷款29,000万元，其他自筹资金8,036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建成时间为2022年3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的投资额为预估值，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施后实际使用资金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康芝·海南(国际)医疗防护用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